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7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605 公顷，其中水田 0.0205 公顷、旱地 0.0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6 公顷、养殖水面 0.6136 公顷、未利用地 0.0025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白土镇下乡经济联合社	水田	0.0205	35.5500	0.7287	35.5500	0.7287	1.4574
	旱地	0.0223	35.5500	0.7928	35.5500	0.7927	1.5855
	养殖水面	0.6136	35.5500	21.8135	35.5500	21.8135	43.627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16	15.9975	0.0256	15.9975	0.0256	0.0512
	未利用地	0.0025	14.2200	0.0356	14.2200	0.0356	0.071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6.7923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白土镇下乡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660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46.7923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